

##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同时决定成立6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工作。

## **二、复试对象**

2019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报考我院并符合《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申请二志愿调剂且经学校审核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 **三、调剂原则**

学院严格按照《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调剂办法》执行。

## **四、复试形式**

复试分为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具体笔试科目参照《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考生须如实填写《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考生本人填写”栏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120%，择优录取。

## 五、复试安排

### （一）报到

**报到时间：**3月21日 14:30-17:30

**地 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426。

**注意事项：**考生往返交通食宿自理。

### （二）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1.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本科阶段成绩单等证件原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并向学院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学位证》、成绩单等证件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需A4幅面复印）

2.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备查。

3.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4.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供符合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复试考试费**

复试考试费：50元/生（笔试30元/生，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元/生）。

### **(四) 体检**

**时 间：**3月22日上午8:30

**地 点：**兰州大学校医院（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

**注意事项：**空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一寸照片1张，体检费40元。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考试费及体检费由兰州大学财务处统一收取，请考生在报到前通过支付宝扫描文末二维码缴费。

### **(五) 复试考试安排**

1. 笔试：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间3小时。

时间：3月22日 14:30-17:30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423、1432

2. 面试：

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100分，专业面试占面试成绩的80%，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20%。

时间：3月23日8:30开始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3月23日8:30开始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携准考证、身份证，并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

### (六) 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3月25日

方式：在学院网站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 (七) 成绩计算

#### 1. 初试成绩

总分 $\div$ 5 $\times$ 50%，占总成绩的50%。

#### 2. 复试成绩

(1)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

(2) 面试成绩（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总成绩的30%。

#### 3.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 $\div$ 5 $\times$ 50%+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20%+复试面试成绩（专业面试 $\times$ 80%+外语口语听力 $\times$ 20%分） $\times$ 30%

#### **（八）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总成绩名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 120）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九）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考生可提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培养栏目中了解各专业导师的基本情况，并在报到后填报志愿，最后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指导教师。

#### **（十）学业奖学金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报到后统一评定。

#### **（十一）录取类别确定**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协议书。

###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渠道联系：

咨询电话：0931-8912183

联系人：蒋慕群老师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齐云楼 1426

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2459      联系人：蔡文成书记

学院申诉邮箱：caiwc@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学校申诉邮箱：yzb@lzu.edu.cn

七、未尽事宜依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11日



（缴费扫描）